

1. 第 28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2024.3.14）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決算表冊，提股東會承認。
- (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派的金額，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案其他內容，提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 2023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826,693,089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1,940,918,679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9,519,200 元及特別公積迴轉 2,483,227 元，再減以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25,392,379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4,094,221,816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215,330,314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計 1,494,334,346 元，餘 12,384,557,156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並訂本年 7 月 19 日為配息基準日，8 月 9 日為股利發放日。
- (3)、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2023 年度提撥新台幣 1,981,000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 22,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
- (4)、通過本公司於 2024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29 屆董事 7 席（其中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提股東會選舉。
- (5)、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6)、通過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
- (7)、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股東會報告。
- (9)、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10)、通過本公司為償還現有之銀行借款、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擬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主辦銀行辦理五年期新台幣 90 億元(±20%)整之聯合授信案。
- (11)、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12)、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及本公司為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認知函案。
- (1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保證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責任函案。
- (14)、通過承認本公司 2023 年度第 4 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 16,635,811 仟元。